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辛朝阳:

本院执行崔卓与被执行人辛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 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,向你公告本院(2021)豫 0403执 2275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 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11317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0元, 尚余 11317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 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 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 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 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 送达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执 2275号限制消费令,限 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

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